吉林省露天焚烧秸秆火点认定标准

本标准所指的秸秆，主要指玉米、稻谷、高粱、小麦、豆类、薯类、油料等农作物在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，及其他经济作物的剩余物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露天焚烧秸秆火点：

（一）公路、铁路、机场等重点管控区域“一公里”范围内露天焚烧秸秆的；

（二）保护性耕作地块露天焚烧秸秆的；

（三）露天焚烧秸秆引发污染天气的；

（四）下达禁烧指令期间露天焚烧秸秆的；

（五）未按烧除计划发生秸秆露天集中焚烧、大面积抢烧的；

（六）夜间（18时至次日6时）露天焚烧秸秆的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禁烧相关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。